

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为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，提高党员自身素质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二、民主评议党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发扬民主、公开平等的原则，按照评议的内容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三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

（一）学习动员阶段。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学习内容，并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动员。

（二）自我评议阶段：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党员个人写出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阶段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在党员个人述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开展相互评议，并按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测评投票。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征求群众意见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阶段：召开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讨论分析，结合支部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每个党员形成组织意见，并同本人见面。

同时，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。组织考察必须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

（五）表彰和处理阶段：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，支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，对推荐到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，必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。评议定为不合格的党员，必须由支部大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置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对评议中揭露出来的违法乱纪等问题，要认真查明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评议工作结束后，各支部形成总结材料报上级党组织，并接受检查和验收，对达不到要求的支部要进行补课。

五、对民主评议党员的各种文件、鉴定材料等，按规定及时装入党建工作资料袋，以便查阅。